鹤城区委党校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城区委党校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城区委党校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鹤城区委党校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鹤城区委党校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干部培训工作方针、政策，制订鹤城区干部培训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鹤城区内的党员领导干部的轮训工作；负责培训中青年党员干部和党外干部。

3、围绕中共鹤城区委、鹤城区政府的工作方针，就区域经济建设、党的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新经验、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理论科学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4、协同鹤城区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国家公务员在职培训及新进国家公务员队伍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承担村级干部培训工作。

5、做好函授学历教育工作。

6、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鹤城区委党校是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内设5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教务处、理论研究室、培训股、后勤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委党校单位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委党校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鹤城区委党校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鹤城区委党校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380.34万元，较上年增加0.9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单位经费收支增加;决算支出397.48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2.68万元，主要原因为是人员经费增加，单位经费收支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380.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80.34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397.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3万元，占总支出的86%，项目支出54.18万元，占总支出的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380.34万元，比上年增加0.9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单位经费收支增加；财政拨款支出397.48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2.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单位经费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397.48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 %，较上年增加12.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单位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3.3万元，占支出总额的86%，项目支出54.1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397.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5.7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补贴奖金增加；项目支出54.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18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3.3万元，占总支出86%，其中人员经费335万元，公用经费8.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0.0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2.52万元减少了2.45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0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总额为0.0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7万元，接待批次为1次，接待人次共12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无组团出国，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购置数及保有量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我校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根据2018年我校绩效目标管理，我校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党校的业务指导下，坚持“党校姓党”的基本原则，牢牢抓住党性教育和党的理论教育主业，大力实施“创新兴教”、“开放治校”战略，充分发挥党校干部教育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按照区委干部培训计划安排，圆满完成科局级干部、中青年干部和中层干部班等主体班培训任务。认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上半年对全区778名科级干部分两批次进行了集中轮训，下半年对全区850名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进行了集中轮训，学员们党性修养、理论素养明显提升。党校教师到区直属工委、教育局、财政局等单位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宣讲、培训活动共3场，听课党员干部达350余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51万元，降低9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